**源文件存在形式为pdf文件**

**解析样式**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解析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二、申请条件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指企业或其直接转包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取得的收入）。

三、申请时间

文档未明确规定企业具体申请时间。省级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省认定管理办法后开展认定工作，各地需于2017年12月31日前出台认定管理办法并启动认定。企业申请时间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四、资助标准

1. 税率优惠：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职工教育经费扣除优惠：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五、申请材料

文档未明确列出具体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向所在省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材料要求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六、受理部门

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省级科技部门。

七、业务主管部门

1. 省级科技部门

2. 省级商务部门

3. 省级财政部门

4. 省级税务部门

5.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以上部门联合负责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

八、受理时间

文档未明确统一的受理时间。受理时间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为准。

九、办理时限

文档未明确规定具体办理时限。办理时限由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认定管理办法中确定。

十、办理流程

1. 政策依据：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本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报科技部等国家部委备案。

2. 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省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

3. 联合评审认定：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后发文认定。

4. 备案管理：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同时企业需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基本信息并按时报送数据。

5. 优惠办理：经认定的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事宜。

6. 动态管理：企业条件发生变化需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不符合资格可提请复核，复核不合格取消优惠资格；省级相关部门对企业变更情况跟踪管理，不符合条件及时取消资格。

十一、原文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2511651/201710/c3289417/content.html

**原文内容**

